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94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金武，男，2000年8月26日出生，XX，小学文化，农民，；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9月15日被取保候审，2021年8月30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9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盛锡坤，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8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金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智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金武及其辩护人盛锡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5月，被告人叶金武为牟利，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出售其名下银行账户及配套U盾、手机号码给他人，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经查实，2020年7月6日，被告人叶金武名下一张农业银行卡累计为他人支付结算资金共计人民币130余万元，其中涉及赵某、沈某等被骗人员钱款共计人民币8万余元。

2020年9月15日，被告人叶金武接民警电话传唤，主动至公安机关，并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叶金武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赵某、沈某、陈某、吴某、杨某、张某的证言，相关银行卡交易明细、微信聊天记录，公安机关的扣押和移送清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三定报告，案发简要经过、办案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金武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叶金武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辩护人以被告人认罪认罚等为由，请求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叶金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

二、责令被告人叶金武退赔相关被害人经济损失。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李群
施俊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